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事前讨论如下：

一、我们研究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认为该协议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其中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

签署： 涂书田 朱星文 柳习科 刘二飞

2021年5月25日